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擬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長6個月，實施期限由2023年10月20日止延長至2024年4月19日止，並將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由不高於人民幣8.5元/A股調整為不高於人民幣13元/A股，調整後的價格上限不超過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之日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 除上述內容調整外，回購股份方案的其他內容無變化。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回購方案的基本情況

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議案》，本次回購的股份將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擬回購公司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8.5元/A股（含），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回購股份事項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方案的公告》及《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報告書》。

## 二、回購實施情況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股份4,550,000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17%，購買價格最高為人民幣8.10元/A股，最低為人民幣7.89元/A股，已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36,323,435元（不含交易費用）。

## 三、本次調整回購股份方案的說明

自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以來，公司根據整體資金規劃，積極實施股份回購。但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方案擬定的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8.5元/A股。基於對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和市場價值判斷的堅定信心，同時也為了保障本次回購股份事項的順利實施，公司擬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期6個月，將實施期限由2023年10月20日止延長至2024年4月19日止，並將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由不高於人民幣8.5元/A股調整為不高於人民幣13元/A股。除上述內容調整外，回購方案的其他內容無變化。

## 四、本次回購股份方案調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調整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公司綜合考慮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公司資金狀況、債務履行能力、持續經營能力以及股份回購進展等因素，決定將股份回購實施期限延長6個月，並將股份回購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13元/A股，調整後的價格上限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之日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調整有利於保障公司回購股份事項的順利實施，不存在對公司債務履行能力、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亦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方案調整不涉及回購總金額的調整，回購用途亦未發生變化，有利於繼續推動回購股份方案的實施，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五、本次回購股份方案調整履行的決策程序

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1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回購股份實施期限並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該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六、相關風險提示

（一）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A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

或只能部份實施等不確定性的風險；

(二) 存在因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回購股份條件等原因，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三) 存在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導致回購方案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的風險；

(四)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擬全部用於後續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存在相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方案未能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授出或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以及未授出的股份變更用途或註銷的風險。

公司後續將根據市場情況在回購期限內繼續實施本次回購計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10月1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